

# 網台「獨人」涉資助分裂國家

## 疑眾籌「助養」黑暴逃台 「傑斯」夫婦助理3人被捕

支援「港獨」和「黑暴」分子及逃犯的網上眾籌，大張旗鼓以各種名義宣稱籌款資助「獨人」和「黑暴」，甚至和「台獨」及境外勢力沆瀣一氣「掠水」，「助養」黑暴逃犯，更連爆自貪醜聞。警方國安處近期緊密追查「撈獨護暴」的不法財源，於昨晨首次引用香港國安法中「以金錢或者其他財物資助他人分裂國家」罪，拘捕網台主持人傑斯等3人。據悉，傑斯涉嫌與「台獨」組織勾結，發起「助養」逃台黑暴分子的眾籌計劃，半年來籌得1,400萬元，一半資助「台獨」勢力，另一半則懷疑拿來炒股及中飽私囊。他和妻子及女助理另涉洗黑錢罪，3人至深夜仍被扣查。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被捕的3人，包括網台D100節目主持人傑斯（真名尹耀昇，52歲），其妻子曾碧雲（53歲）及女助理利寶麗（51歲）。傑斯及利寶麗涉嫌違反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一條中的「以金錢或者其他財物資助他人分裂國家」，及「處理已知或相信為代表從可公訴罪行的得益的財產」（俗稱「洗黑錢」）罪。曾碧雲則涉嫌「洗黑錢」罪。D100另一節目主持人李慧玲昨日在其fb稱，律師黃國桐和鄭家富會向被捕的傑斯夫婦提供協助。

據悉，警方國安處今次的行動，涉及傑斯在今月2月發起的所謂「千個爸媽，台灣助學」籌款計劃。據傑斯今年2月22日在網上「不上頻道」中宣稱，該計劃是支援逃往台灣的黑暴分子，主要資助他們的學費、生活費、醫療費等，以及協助他們找寄宿家庭，短期目標是讓他們成功在台灣讀書，長遠目標是協助他們投入當地就業市場以至長期居留。

傑斯還聲稱，台灣當局不方便去做這件事，但台灣的民進黨和「陸委會」都知道有關計劃，並在「私下」支持及配合，亦已將該計劃通報給支援香港黑暴案被拘控者的「612基金」，而該基金信託人包括陳日君、吳靄儀、許寶強、何秀蘭及何韻詩。

傑斯續稱，該計劃涉及5個到6個「低調」及「不方便出面」的組織，目標是讓每名受助人每年獲得新台幣20萬元（合約5萬港元），希望每年有1,000名港人合共捐助250萬港元，這樣可以資助50名逃台暴徒。

今年8月，傑斯在網上宣布更改捐款模式，聲稱會刪除以往捐款記錄，並停止以往要填表格的捐款方式，改為「打賞」模式，捐款人只需把收據拍下，其後會刪除記錄。

### 勾「台獨」組織 已轉交70萬港元

據悉，警方早前已開始關注涉暴「獨」的所謂眾籌活動，並展開連串調查和拘捕行動。傑斯高調宣揚的「助養黑暴」計劃，引起香港警方國安處的注意。

消息指，涉案的網上眾籌計劃啟動以來，已有約1,400萬港元進賬，而該計劃和台灣的「台獨」組織合作和對接，其中在3月初已有70萬港元交到台方。

### 眾籌1400萬元 疑私吞半數自肥

警方調查發現，有人用私人銀行處理有關款項，1,400萬元中有一半被用來資助「台獨」組織和逃台黑暴，而另一半約700萬元則懷疑被人用作投資股票自肥，涉嫌違反香港國安法的「以金錢或者其他財物資助他人分裂國家」，以及洗黑錢罪名。

昨晨5時，警方國安探員在北角拘捕涉嫌干犯上述罪行的傑斯夫婦及傑斯的女助理。據悉，警方持搜查令在多處地點檢取證物。

警方表示，留意到自今年2月下旬，有人在其社交平台發起眾籌活動，聲稱籌得款項會用作支援因示威離港者，並提供其銀行戶口資料作收款用途。警務處國家安全人員經深入調查後，懷疑有人非法挪用及處理部分款項，並資助鼓吹分裂國家活動的人和組織，並於昨晨拘捕一男一女。

截至11月21日，共32人（24男8女）因涉嫌違反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而被警方拘捕。



### 攬炒「獨人」 沆瀣一氣



圖片來源：傑斯fb圖片

## 「獨圈」活躍分子 曾赴台見潛逃黑暴

特稿

原名尹耀昇的傑斯，與不少「台獨」和「港獨」分子都有千絲萬縷的關係，部分人更和他「老友鬼鬼」，有的更是其網上節目的座上客。其中，傑斯和「獨島」教授戴耀廷及據稱有台灣背景評論員、律師桑普關係匪淺。戴耀廷、桑普今年3月有份出席在台北舉行的「五獨論壇」，而傑斯今年初台灣選舉時也到場支持民進黨，更與7名逃到台灣的香港暴青見面。

傑斯此前宣稱他發起的「助養黑暴」計劃「不收一分錢行政費」，連他到台灣商討計劃的旅費都是「自掏腰包」，但警方初步調查顯示，有人用捐款涉嫌自肥。翻查傑斯的fb內容，發現他上載不少「獨照」，以及和「獨島」教授戴耀廷、攬炒政棍譚得志、「唱獨」評論員桑普等人「搭晒膊頭」。

其中，戴耀廷和桑普3月赴台參與「五獨論壇」大肆「播獨」，同場的其他講者還有劉慧卿、游蕙禎、黃政

錫、梁晃維、劉子頌、周堅峰、滕彪、達瓦才仁等。傑斯和攬炒派的「長毛」梁國雄也十分老友，梁的前女助理唐婉清，與另外8人捲入協助12名逃犯潛逃台灣案件。今年10月10日被捕。在9名涉嫌「協助罪犯」的被捕男女中，有人專責與台灣方面接頭安排收留「12逃犯」，唐婉清則有份提供香港的住所讓逃犯匿藏。

在是次有份協助傑斯的律師黃國桐，曾經出席傑斯的節目，更是協助逃台暴徒的「保護傘」計劃發起人，包括籌集資金在台灣開設餐廳及二手衣店，協助逃台暴徒申請工作簽證及在店內工作，黃國桐也常到台灣探望他們及資助生活費。

傑斯和「快必」譚得志也很投契。早前，譚得志被警方拘捕，被控以涉嫌串謀發表煽動文字罪等14項罪名，傑斯就在fb中上載兩人合照，並留言稱：「佢嗰「光復香港」，我嗰「時代革命」，一人一半，犯七法？」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 首引國安法拘眾籌 法律界：或因涉「台獨」

專家之言

警方首次引用香港國安法拘眾籌發起人，有法律界人士向香港文匯報表示，在社交平台發起眾籌活動或參與捐款並不犯法，但不排除有人會利用合法原因作幌子，「掛羊頭賣狗肉」發起眾籌，事後即使捐款被用於非法用途上，但單以「洗黑錢」定罪標準而言，可能未必容易入罪。由於國安法條文闊、刑罰重，估計除定罪門檻較低，也可能因涉及「台獨」組織元素，警方適合引用國安法進行拘捕。

大律師陸偉雄接受香港文匯報查詢時表示，在一般正常情況下，市民在社交平台發起眾籌活動或參與捐款並不犯法，例如有人在外國發生意外受傷需要眾籌醫藥費治療，眾籌發起人及捐款人的目標都是為救人，這樣絕無可能違法。除非警方能夠證明有關資金是用作協助罪犯潛逃或在外國進行犯法活動，始能作出起訴。

他認為，以傑斯發起「千個爸媽，台灣助學」計劃被捕為例，從字面及其說法而言，若所得捐款真的

是主要用作資助人讀書及生活費，發起人及捐款人都不算違法。

但現實情況是，未必單憑表面陳述就可判斷所有行為合法，不排除有人會用合法原因作幌子而「掛羊頭賣狗肉」，惟即使捐款最終被利用於非法用途，由於捐款人捐款時是誠實相信款項用於助學或救人，若以洗黑錢的定罪標準而言，不容易入罪，惟警方以國安法相關罪名進行拘捕，情況就截然不同。

根據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一條「分裂國家罪」，任何人煽動、協助、教唆、以金錢或者其他財物資助他人實施香港國安法第二十條規定的犯罪行為，即屬犯罪。情節嚴重的，處5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情節較輕的，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根據香港法例第四百五十五章《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25(1)條的規定，如有人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任何財產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間接代表任何人的販毒或可公訴罪行得益而仍處理該財產，即屬犯罪，一經定罪，最高可判罰款港幣500萬元及監禁14年。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 警屢搗洗「黑」錢 凍結「星火」7000萬元

話你知

警方自去年揭發多宗有關黑暴和「港獨」眾籌有關「洗黑錢」，有人中飽私囊，其中最大的一宗，涉及支援「黑暴」組織的「星火同盟」。

### 款項流入空殼公司投資

警方於去年12月調查「星火同盟」，其後採取行動，凍結該組織戶口內的7,000萬元，並以涉嫌洗黑錢拘捕3男1女，包括17歲姓余理大男學生、22歲姓雷女文員、28歲姓吳男文員及50歲姓王人事經理。行動中，警方檢獲13萬現金、6支箭、兩支鎗射筆、價值16萬的超市現金券收據及大量個人防護裝備。

警方調查得知，「星火」在半年內籌得8,000萬，但大部分籌得的款項流入一間空殼公司，除了涉及大量現金交易，主要用作購買個人投資保險產品，受益人為該空殼公司負責人，為其個人收益，懷疑有人中飽私囊以自肥，而涉案基金有給予小部分被捕暴徒。

警方經深入調查後，再發現該戶口與其他可疑戶口有金錢交易，懷疑一名戶口持有人涉販毒，今年2月在石硤尾拘捕一名18歲青年。

「港獨」組織「學生動源」前召集人鍾翰林（19歲），今年10月27日圖闖美國駐港總領事館失敗被警方國安處拘捕，揭發鍾翰林涉嫌管理3個

「獨人」facebook專頁，包括「學生動源」、「學生動源美國分部」及「創制獨立黨」，發布有關「香港獨立」的帖文，並發起網上眾籌募捐，其名下兩個分別為Paypal戶口及滙豐銀行戶口，共處理接近70萬元金額，涉嫌干犯洗黑錢罪。

「獨人」李宇軒（29歲），於今年8月與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等人同日被國安處拘捕，涉嫌干犯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及洗黑錢罪，無牌管有彈藥及管有工具可作非法用途，但他棄保潛逃，與其他11人乘船潛逃往台灣，在內地水域被廣東水警拘捕，現被扣押在深圳看守所。

自發「助養」計劃，聲稱眾籌資助黑暴作購買物資，警方在調查其中一名26歲姓劉男子財富來源時，懷疑110萬元不尋常交易，其後追查發現另外一對男女的賬戶內亦有不尋常及大額的現金交易，涉及款項共約180萬元，其中50萬元其後存入姓劉男子的賬戶，3人涉嫌「洗黑錢」被捕。

### 襲警「黃師」勁掠587萬

在修例風波中因襲警被拘控的前小學體育老師楊博文（30歲），被判監9星期，正獲准保釋等候上訴。早前，他聲稱為解決「財務拮据」及「幫友醫病」，搞網上眾籌50萬元，最終籌得587萬元。警方於本月15日以涉嫌「洗黑錢」罪將他拘捕。據悉，楊與家人名下有兩個住宅物業，估值超過1,300萬元。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